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##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

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優秀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就讀，特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。

### 二、對象：

申請時為本系碩士生且非在職生者，惟獲得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」者、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轉所、轉學、退學、延修生，則不具申請資格。

### 三、首次申請條件：

1. 錄取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，同時正取本系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研究所，其中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研究所每年度討論決定之。
2. 錄取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，同時曾於歷屆「奇景盃 IC 佈局競賽」獲獎，本項最高以一名為限。
3. 錄取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，同時具本系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4. 符合前述 3 項條件其中之一，即符合首次申請條件，上述名額合計以四名為上限。

### 四、繼續申請條件：

1. 通過首次申請者。
2. 且前一學期間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前學期如無修課者，得依指導教授推薦之。
3. 且未受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4. 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，可申請期間至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為止。

### 五、獎學金金額與實施

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，研究生共四學期，最高請領六萬元。視經費來源，每學年公告實施。

### 六、申請程序：

1. 首次申請：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公告時限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電子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惟申請人數超過名額限制時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，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審議獲獎名單。
2. 繼續申請：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限內，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、成績排名或指導教授推薦書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3. 資格中斷：資格中斷者，次學期成績如達標準，可再度提出申請。

###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